

附件

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整體達成的服務成效水平

服務成效指標	議定水平	達成的服務成效水平		
		2019-20	2020-21	2021-22 (截至2021年12月)
入住宿舍個案並無再次露宿*的比率	80%	97%	95%	94%
接受露宿者綜合服務後認為主要問題有所改善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	65%	92%	97%	95%
接受露宿者綜合服務後自我形象有所改善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	65%	93%	96%	92%
接受露宿者綜合服務後支援網絡有所加強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	65%	92%	93%	90%

* 即離開宿舍後六個月內，並沒有再在街露宿連續超過七日之入住個案。